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張永承

被告 正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雅珍